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公告案號：109 年北政字第 1 號

主 旨：公告受託辦理信託不動產公開標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不動產編號、所在地、種類、面積：

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121 巷 15 弄 4 號 1 樓房地(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 336 地號、946 建號)。(土地及建物面積以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登載為準，並請詳閱不動產說明書)。

二、 標售底價：新臺幣(下同) 14,600,000 元整。

三、 投標保證金：2,920,000 元整 (如未得標，即予以退還)。

四、 投標人資格：

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五、 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於本公司投標室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)當眾開標。本公司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，派員前往郵局，開啟信箱取回投標文件並作成紀錄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，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，並就最高標價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，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。

(二)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公司林先生(02)8771-2153 或吳先生(02)8771-2198 洽詢，購買投標文件(每份 100 元整，內含投標書、投標須知、投標聲明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說明書等各一份)。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投標書及投標聲明書，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本



公司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([台北敦南郵局第 108-482 號郵政信箱](#))。

六、得標規定：

- (一)、以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- (二)、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七、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標售公告等文件，保留於標售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標售之權利，最終標售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標售日現場公告為準，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。

